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828號

原告 鼎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瓊霞

訴訟代理人 孫志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隆鎮即協大土木包工業間請求解約還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77,507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,886元，扣除已繳之93,462元，尚應補繳8,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785萬2,000元	利息	780萬元	113年1月22日	114年12月1日	(1+314/365)	5%	72萬5,506.85元
	小計						72萬5,506.85元
合計							857萬7,507元